

# 华夏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风险金提取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健全华夏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风险防控机制，规范风险金提取、使用及管理流程，保障执业质量与合伙人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所全体合伙人及执业人员，规范风险金的提取、存储、使用及监督活动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风险金管理遵循“专款专用、审慎提取、动态监管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使用。

## 第二章 风险金管理机构与职责

### 第四条 管理机构

- 合伙人会议：**作为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审议风险金提取比例、使用范围及重大事项决策。
- 风险管理委员会：**由合伙人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组成，负责风险金日常管理、使用审核及监督执行。
- 财务部：**具体执行风险金的核算、划转及账务处理，定期向合伙人会议报告。

## 第三章 风险金提取标准与程序

### 第五条 提取比例与基数

- 提取比例：**按本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%计提风险金。
- 基数调整：**若发生重大执业责任赔偿、行政处罚等事项，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调整提取比例或基数。

### 第六条 提取时间与方式

- 每年度终了后30日内，财务部根据审计报告核算应提风险金金额。
- 风险金从本所税后利润中优先划转，存入专用银行账户，实行专户管理。

## 第四章 风险金使用范围与条件

### 第七条 使用范围

风险金专项用于以下情形：

- 补偿因执业过失导致的客户经济损失；
- 支付行政处罚、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的赔偿款项；
-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；
- 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其他风险防控支出。

### 第八条 使用条件

- 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初审，并提交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；
- 单笔支出超过风险金账户余额10%的，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；

3. 使用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披露资金流向及处理结果。

## 第五章 风险金管理与监督

### 第九条 账户管理

1. 风险金账户由本所与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，实行封闭运行，禁止挪作他用。
2. 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1%，以确保风险覆盖能力。

### 第十条 动态评估

1. 每年度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金充足性进行评估，并提出调整建议；
2. 若风险金余额不足覆盖潜在风险，须在 30 日内补提差额。

### 第十一条 监督与披露

1.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风险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向合伙人会议报告；
2. 接受财政部门、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；
3. 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开风险金提取、使用及结余情况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### 第十二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订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 第十三条 冲突解决

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所章程执行；与既有规定冲突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### 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 2018 年 06 月 22 日起施行。

华夏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22 日

### 制度说明

1. 本制度以 5%提取比例为基准，结合事务所营收规模动态调整，强化风险抵御能力；
2. 通过多层级审批与信息披露机制，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合伙人知情权；
3. 强调专户管理与余额底线要求，避免资金滥用或不足，维护事务所长期稳健发展。